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55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新围、乌石元、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新围、乌石元、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新围、乌石元、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5.4232公顷，地

类为：农用地（不含林地）1.5499公顷（其中水田0.4849公顷、旱地0.2875公顷、园地0.6366公顷、农村道路0.0532公顷、沟渠0.0169公顷、设施农用地0.0708公顷）、林地3.8733公顷。具体详情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公顷）	农用地（不含林地）（公顷）	林地（公顷）
罗阳街道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4845	0.3209	0.1636
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49	0.0283	1.6066
罗阳街道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5370	0.4339	2.1031
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7668	0.7668	0
合 计	5.4232	1.5499	3.8733

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罗阳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罗阳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1.5499公顷，土地补偿费604461元。详情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用地（不含林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不含林地）土地补偿费（元）
罗阳街道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3209	125151
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83	11037
罗阳街道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4339	169221
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7668	299052
合 计	1.5499	604461

2、林地：罗阳街道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62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14500元，征收林地3.8733公顷，土地补偿费830823元。详情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林地面积（公顷）	林地土地补偿费（元）
罗阳街道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1636	35092
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6066	344616
罗阳街道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1031	451115
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合 计	3.8733	830823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435284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新围、乌石元、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详情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被征地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元）
罗阳街道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4845	160243
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49	355653
罗阳街道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5370	620336
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7668	299052
合 计	5.4232	1435284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罗阳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85000元。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1.5499公顷，安置补助费906692元。详情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用地（不含林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不含林地）安置补助费（元）
罗阳街道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3209	187727
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83	16555
罗阳街道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0.4339	253832
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7668	448578

合 计	1.5499	906692

2、林地：罗阳街道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625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偿321750元。征收林地3.8733公顷，安置补助费1246234元。详情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林地 面积（公顷）	林地 安置补助费（元）
罗阳街道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1636	52638
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6066	516924
罗阳街道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1031	676672
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	0
合 计	3.8733	1246234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2152926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新围、乌石元、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详情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被征地面积 （公顷）	安置补助费（元）
罗阳街道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4845	240365
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49	533479
罗阳街道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2.5370	930504
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0.7668	448578

合 计	5.4232	2152926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罗阳街道办事处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留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安排8135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的规定，罗阳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1100元，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共8948500元（其中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727平方米，折算货币799700元；云步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2452平方米，折算货币2697200元；云步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3806平方米，折算货币4186600元；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1150平方米，折算货币12650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共人民币12536710元，平均每公顷2311681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

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云步村老围、新围、乌石元、长贵村长塘元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3日